

加 急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保〔2023〕20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3 年 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各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316 号）（详见附件 1）和市卫生健康委报送的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穗卫函〔2022〕3620 号），现将 2023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554 万元下达你们（详见附件 2）。资金用途、管理要求、金额、科目等详见附件 1、2。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根据各区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上级补助资金，尽快将本次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请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22〕

31号)等有关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80009027”,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区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请各区财政局会同业务主管部门根据直达资金支持的单位和受益对象信息,建立实名台账,确保资金发放信息准确合规,发放有依据,去向可追溯。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表(附件3)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 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
2.资金分配明细表
3.绩效目标表

广州市财政局

2023年1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8日印发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22〕316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2 号），结合省卫生健康委的资金分配方案，现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具体项目、金额和列支科目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该项收入列 2023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

卫生健康支出”下的项级科目。此项资金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分配拨付。

二、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级以上补助资金，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或县（市、区）财政部门。请各地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等有关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表》（附件 3）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此外，要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于 60 日内报送省财政厅和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四、此次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80009027”，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市县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分配总表
2.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分配明细表
3. 绩效目标表

广东省财政厅

2022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总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226830000.00	
一、各市合计							141410000.00	
广州市小计	440100000						25540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5400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200000						47700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770000.00	
珠海市小计	440400000						3540000.00	
珠海市本级	440400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540000.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500000						100500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50000.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600000						872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佛山市本级	440600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720000.00	
江门市小计	440700000						994000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94000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800000						88500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85000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900000						95100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510000.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200000						49900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99000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300000						879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7900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400000						37000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70000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500000						1310000.00	
汕尾市本级	441500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1000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600000						41400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14000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700000						43000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30000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800000						715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150000.00	
东莞市小计	441900000						8980000.00	
东莞市本级	441900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980000.00	
中山市小计	442000000						6240000.00	
中山市本级	442000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24000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100000						3730000.00	
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730000.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200000						4100000.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10000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300000						3060000.00	
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6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二、各直管县合计							85420000.00	
仁化县	440224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20000.00	
翁源县	440229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300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440232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50000.00	
南雄市	440282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10000.00	
南澳县	440523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10000.00	
徐闻县	440825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50000.00	
廉江市	440881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480000.00	
雷州市	440882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370000.00	
高州市	440981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36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化州市	440982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140000.00	
广宁县	441223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80000.00	
怀集县	441224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80000.00	
封开县	441225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40000.00	
德庆县	441226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00000.00	
博罗县	441322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160000.00	
大埔县	441422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80000.00	
丰顺县	441423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60000.00	
五华县	441424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34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兴宁市	441481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80000.00	
海丰县	441521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30000.00	
陆河县	441523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10000.00	
陆丰市	441581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690000.00	
紫金县	441621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30000.00	
龙川县	441622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80000.00	
连平县	441623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30000.00	
阳春市	441781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700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441825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2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连南瑶族自治县	441826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00000.00	
英德市	441881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170000.00	
饶平县	445122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670000.00	
揭西县	445222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50000.00	
惠来县	445224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270000.00	
普宁市	445281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390000.00	
新兴县	445321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90000.00	
罗定市	445381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280000.00	

附件2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 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地区	补助资金合计	其中：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	村卫生站补助
合计	22,683	11,948	10,735
地级以上市小计	14141.00	8296.00	5,845
广州市	2,554	1,669	885
珠海市	354	274	80
汕头市	1,005	455	550
佛山市	872	872	-
韶关市	477	264	213
河源市	414	212	202
梅州市	370	206	164
惠州市	879	485	394
汕尾市	131	92	39
东莞市	898	898	-
中山市	624	426	198
江门市	994	460	534
阳江市	430	197	233
湛江市	885	340	545
茂名市	951	323	628
肇庆市	499	256	243
清远市	715	325	390
潮州市	373	202	171
揭阳市	410	197	213
云浮市	306	143	163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8542.00	3652.00	4,890
南澳县	61	56	5
南雄市	161	98	63
仁化县	112	74	38

地区	补助资金合计	其中: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	村卫生站补助
翁源县	143	72	71
乳源县	105	70	35
龙川县	248	111	137
紫金县	203	101	102
连平县	143	81	62
兴宁市	258	116	142
大埔县	148	87	61
丰顺县	176	99	77
五华县	334	133	201
博罗县	316	145	171
陆丰市	369	134	235
海丰县	193	112	81
陆河县	111	71	40
阳春市	287	110	177
雷州市	437	124	313
廉江市	448	132	316
徐闻县	235	99	136
高州市	436	148	288
化州市	414	132	282
广宁县	178	94	84
德庆县	160	80	80
封开县	174	88	86
怀集县	308	107	201
英德市	317	130	187
连山县	92	73	19
连南县	90	65	25
饶平县	267	122	145
普宁市	539	173	366
揭西县	255	95	160
惠来县	327	120	207

地区	补助资金合计	其中: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	村卫生站补助
罗定市	328	115	213
新兴县	169	85	84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2683	
		其中：中央补助 (不含深圳)	22683	
		省级补助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目标2：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目标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目标4：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目标5：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100%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占比	100%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9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6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费用”、“同质化”、“促分工”发展方向	稳步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	≥8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25日印发

附件2

资金分配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区	下达资金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	村卫生站补助
合计	2,554.00	1,669.00	885.00
越秀区	139.18	139.18	0.00
海珠区	184.87	184.87	0.00
荔湾区	155.47	155.47	0.00
天河区	182.94	182.94	0.00
白云区	534.75	266.63	268.12
黄埔区	152.96	115.14	37.82
花都区	311.37	119.65	191.72
番禺区	169.15	169.15	0.00
南沙区	122.64	35.70	86.94
从化区	283.86	134.48	149.38
增城区	316.81	165.79	151.02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广州市财政局	省级主管部门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554	
		其中：中央补助 (不含深圳)	2554	
		省级补助	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目标2：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站顺利实施。 目标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目标4：紧密型医疗联合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稳步推进。 目标5：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100%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站)占比	100%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9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6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医共体(紧密型医联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费用”、“同质化”、“促分工发展方向”	稳步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	≥80%